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RIENTAL EXPLORER HOLDINGS LIMITED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0**)

## 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m)(ii)條而發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劉先生因延遲披露權益予聯交所,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因而遭檢控及罰款。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m)(ii)條而發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劉志勇先生(「劉先生」)因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不同期間發生延遲披露權益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若干股份的交易,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在東區裁判法院被檢控及罰款。彼就該等罪行已支付八萬港幣罰款及調查費用七千四百九十九港幣罰款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承董事會命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丘旭球**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志勇先生及劉志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益榮先生、黃艷森先生、李兆民先生及徐家華先生。

\* 僅供識別